

#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年度，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要求，认真行使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关注公司发展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，忠实履行相关职责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杨晓勇先生，195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设计所副所长、总工程师，《有机硅材料》杂志主编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、总工程师。现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张明燕女士，195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、系主任，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副院长。现任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副校长，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许前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副教授。历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师。现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，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南京经纬认证有限公司监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六次，股东大会三次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十二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五次、战略委员会三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、提名委员会两次。我们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，出席各项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**

2021年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，结合专业知识，充分发表意见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 **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2021年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。公司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，积极采纳。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，及时准确传递，保持沟通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1年度，我们检查了公司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均属于独立董事形成的关联方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在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2021年度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审核了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

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发布了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披露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1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438,739,927.49元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155,5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,558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对上述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2021年度，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。

#### **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、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、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。

#### **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2021年度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运作，历次会议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均落实了历次会议的决议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做出了应有的努力，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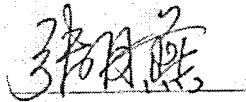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 
页)

杨晓勇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杨晓勇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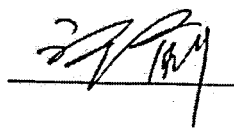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张明燕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许 前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许前' (Xu Qia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